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10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15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或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8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说明	20
十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21
十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21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1
十五、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2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23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3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24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24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情况	25
二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26
二十二、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连续发行的意见	26
二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	26
二十四、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27
二十五、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股份”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4日）公司股东人数为6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7名，机构股东9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7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0名，机构股东9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实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实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华实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实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

行业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

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4名，基本情况如下：

(1) 于田：女，汉族，身份证号码：3702821982****，住址：山东省即墨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至 2012 年，在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在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做总经理助理工作；2014 年至今，任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 官利：男，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031970****，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工程师职称。1989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大连市自来水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大连潇荻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辽宁北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 6 日起任公司董事。官利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55% 。

(3) 韩鹏：男，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211975****，住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 1999 年，在中国康辉大连旅行社海外部工作；2001 年至 2004 年，任大连金石旅游发展公司任经营部主管；2005 年至 2010 年，任大连海外旅游公司任计调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在辽宁电力国际旅行社总部任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在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旅游市场部经理，201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刘佳：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303811987*****, 住址：大连市中山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策划部营销总监、监事。

(5) 薛家旭：男，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111993*****, 住址：大连市中山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至 2014 年，在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前台；2014 年至今，在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兼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

(6) 马晓霞：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031977*****, 住址：大连市中山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大连日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人员；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大连铭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主管；2010 年 11 月到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大连长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主管；201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7) 陈小霓：女，汉族，身份证号：2102251981*****, 住址：大连市甘井子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6 年，在大连庄河第六高级中学任教师；2006 年至今，在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文件部经理、核心员工。

(8) 孙雯婷：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031988*****, 住址：大连市西岗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0 年，在大连天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任大连乾日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4 至今，任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核心员工。

(9) 刘琳琳：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041979*****, 住址：大连市沙河口区 *****,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至 2015 年，任大连澜航商旅服务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 年至今，任大连约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核心员工。

(10) 徐晨：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041985*****, 住址：大连市沙河口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团乐网网络推广专员。2014 年至今，任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策划部专员，核心员工。

(11) 田甜：女，汉族，身份证号码：2106031982*****, 住址：大连市西岗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至今，在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市场部顾问，核心员工。

(12) 邹楠：女，汉族，身份证号：2102031982*****, 住址：大连市甘井子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 年至 2012 年，在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市场部任市场部职员，2012 年至今，在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出纳，核心员工。

(13) 刘晓冬：男，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021985*****, 住址：大连市中山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至 2012 年，任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文件部主管；2012 年至 2017 年，任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部主管；2017 年至今，任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签证部主管，核心员工。

(14) 谷昊洋：男，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821994*****, 住址：大连市沙河口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至今，任大连约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投融资部专员，核心员工。

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上述投资者中，官利系公司是在册股东、董事，持有公司 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55%；于田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韩鹏为公司董事；刘佳、薛家旭为公司监事；马晓霞为公司财务总监；陈小霓、孙雯婷、刘琳琳、徐晨、邹楠、田甜、刘晓冬、谷

昊洋 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因关联董事韩鹏、于田、宫利参与本次认购，故其在审议上述相关关联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股东大会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5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8%。会议审议通过

了《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官利对上述相关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9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三）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陈小霓、孙雯婷、刘琳琳、徐晨、邹楠、田甜、刘晓冬、谷昊洋等 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形式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员工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认了上述 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会议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上述核心员工中，陈小霓、田甜、徐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员工，谷昊洋、刘琳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约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员工。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移民咨询服务，大连约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

内和国际旅游业务。2017 年度，子公司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 98.84%，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且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对上述两个子公司拥有 100%的控制权，对子公司业务和人员实行统一管理。上述员工均与子公司签署了 3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其福利待遇与公司保持一致。本次股票发行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上述员工或为子公司的业务及技术骨干，或者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均超过 2 年，部分员工在公司工作超过 10 年，为公司持续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其认定为公司的核心员工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股权激励和持股安排上享受与母公司员工相同安排，故将其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确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缴款及验资情况：2018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认购人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向华实股份指定认购资金账户缴纳相应的认购款共计 6,674,400 元。2018 年 10 月 31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实际认购资金为人民币陆佰肆拾万肆仟肆佰元整（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70,000 元），其中：股本 1,080,000.00 元，资本公积 5,324,400.0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定价发行方式，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18 元。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本次发行定价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程序合法，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行目的、交易价格、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做出的预测，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5,770,213.57 元，每股净资产 5.81 元，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4,113,734.03 元，每股净资产 6.27 元(未经审计)，高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将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挂牌，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二级市场交易，自2016年11月1日起，公司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自公司股票做市转让以来，公司共有4家做市商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

服务（自2018年7月10日，做市商变更为3家），交易较为活跃，公司的股票公允价值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波动性。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的前60个转让日，公司股票日均交易价格计为7.22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公司的公允价值。由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核心员工，发行目的主要为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市场价值，将适用股份支付，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实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市场价值，将适用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十九条规定：“公司原有股东对公司增发的股票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将适用股份支付，主要原因如下：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4名，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及公司的核心员工。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5,770,213.57 元，每股净资产 5.81 元，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4,113,734.03 元，每股净资产 6.27 元(未经审计)，高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挂牌，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二级市场交易，自2016年11月1日起，公司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自公司股票做市转让以来，公司共有4家做市商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自2018年7月10日，做市商变更为3家），交易较为活跃，公司的股票公允价值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波动性。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的前60个转让日，公司股票日均交易价格计为 7.22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18 元/股，低于公司公允价值。

本次股份认购募集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6,674,4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080,000.00 元计入股本，股票发行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管

理费用，剩余募集资金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预计会增加公司的管理费用1,123,200元【（公允价值7.22元/股-发行价格6.18元/股）*发行股数1,080,000股】（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数据为准）。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综合判断，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6.18元/股低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7.22元/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或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为14位自然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4日，公司股东人数为6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7名，机构股东9名。机构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中：

1、北京首发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机构股东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6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SK4353；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天星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P1016644）。

2、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基金编号：SE4007）；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P1002433）。

3、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基金编号：SR4763）；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P1020003）。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司做市商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股东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博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系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华实股份现有股东，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分别

持股(持股比例 0.022%)、1000 股(持股比例 0.0055%)、1000 股(持股比例 0.0055%)，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未查询到上述三家公司的相关信息。

除上述 9 家机构为非自然人股东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除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博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联系（持股比例均较小），且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未查询到上述三家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已签署《承诺书》，表示全部以自己合法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认购对象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未发现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对象全部以自己合法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4名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宗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十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经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华实股份已在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立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帐号：35710188000970948。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期为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10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67号

《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6,674,400 元已在规定时间内缴存至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要求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开立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2016]63 号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需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8 年 9 月 3 日，华实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披露了《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历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同时也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截止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华实股份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对本次发行主体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址，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情形未消除情况。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或子公司支付收购国内教育培训机构及海外教育机构费用，未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及宗教投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均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不得存在的特殊条款，即《股票认购协议》不包含下列条款中的任意一项：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殊条款，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条款和安排等特殊条款。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自股票登记完成日起认购人自愿限售 24 个月。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获授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自愿限售期满后，除法定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华实股份挂牌后历次股票发行(含本次),不涉及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二、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查验,2014年6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此后,公司已进行了三次定向增发(不含本次)。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前三次增发已完成股份登记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二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 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服务情况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股票发行法律顾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

第三方事项。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四、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合同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五、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徐志卫、包涵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43.9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徐志卫、包涵合计持有公司41.50%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赵运峰

项目负责人：

全颖超

全颖超

项目成员：

刘奎

刘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事项说明

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少华先生原任我公司董事长职务，原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8月1日，我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少华先生的《辞职信》，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辞职规定，王少华先生自2017年8月1日起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年12月8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选举翁振杰董事为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翁振杰董事担任我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核准。

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包括不限于：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对外签订合同，等等。常喆先生原任我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因常喆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018年5月25日，我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总经理常喆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辞职规定，常喆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起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职务。2018年6月5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同意常喆先生辞去我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即常喆先生自2018年6月5日不再担任我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并决定由我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赵远峰先生在法定期限内（即不超过6个月）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因此，为稳妥起见，自2018年6月6日起，我公司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合作协议、申报及反馈文件等法律文件，以加盖“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方式签署，如有需要，可由我公司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副总经理赵远峰先生签名或盖章。上述事项不影响我公司在该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特此说明。

本说明仅供因办理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所用。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